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组织部 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湛霞农〔2023〕99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 2023 年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头、东新、建设街道办：

《湛江市霞山区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霞山区委组织部



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湛江市霞山区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粤组通〔2023〕22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抓紧抓实湛江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湛农通〔2023〕114号）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农通〔2023〕105号），以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一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湛财农〔2023〕61号）的要求，结合霞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配套资金，持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发挥新作用。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省、市已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纳入年度乡村振兴实绩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要考评内容，要求到 2023 年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 90% 以上。

（一）项目选点标准。一是所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项目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较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群众基础好且具有一定发展条件的村优先扶持。二是支持近两年以来村（含组级）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优先支持 10 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是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示范带创建，科学统筹安排项目村。

（二）补助标准。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实行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的方式进行财政补助，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给予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剩余部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安排资金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

三、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湛江市财政局已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给霞山区，用于完成市下达的霞山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村）数 4 个，支持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优先支持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济。经过摸排、研究，确定 2023 年霞山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单位为建设街道南柳村、蓬莱村，东新街道坛坡村，海头街道坛上村。各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一）建设街道南柳村

项目名称：南柳商业街夜市美食街

实施单位：霞山区建设街道南柳村经济联合社

南柳村基本情况：南柳村位于建设街道西南面，距街道办

事处约一千米，毗邻铁路湛江火车南站。南柳村委会辖南柳、洋仔 2 个自然村，其中南柳村户数：518 户，人口 2318 人。南柳村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2022 年南柳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10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街道南柳村实施“南柳商业街夜市美食街”项目，选址在南柳河二号渠顶部，面积 1200 平方米，铺位 16 个，主打烟火夜市，投资预估 140.18 万，资金以投资合作形式构成，其中中央扶持新型集体经济资金 30 万元，其余资金由村集体自筹。

建设计划：2023 年 9 月底进行基础建设，2024 年 4 月底完成建设工期，计划 5 月初投产使用。

预期收入：建成后预计每月租金收入约 2.5 万元，年收入约 30 万元，村集体收入按合作分成收入为准。

（二）建设街道蓬莱村

项目名称：蓬莱村便民超市

实施单位：霞山区建设街道蓬莱村经济联合社

蓬莱村基本情况：蓬莱村位于霞山区西南部，距离霞山区中心城区约 3 公里，毗邻森林公园和远洋城。蓬莱村“三委”干部 10 人，共有 282 户，户籍人口 1485 人，常住人口 1620 人。目前，蓬莱村集体经济收入以鱼塘承包为主，收入来源单一，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10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蓬莱村村口主道路东侧，占地面积 14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经营生鲜、日用品等。项目总投资 7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扶持新型集体经济资金 30 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 4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筑主体建设。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建设。

预期收入：建成后预计每月收入 10500 元，年收入约 120000 元。

（三）东新街道坛坡村

项目名称：购买湛江市区内房产

实施单位：霞山区东新街道坛坡村经济联合社

坛坡村基本情况：坛坡村位于东新街道西部，处于霞山区“1+7”乡村板块南柳河沿岸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辖区总面积 1.25 平方千米，下辖坛坡村和沙坡村两个自然村，总户数 348 户，常住人口 1496 人，户籍人口 1693 人。按照霞山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要求，我村要达到“美丽宜居”标准。但由于历史客观因素，村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薄弱，年均只有 10 万元左右，入不敷出。

项目基本情况：计划购买湛江市区内房产，初步设想在位于城市主干道，理由是周边交通、医疗、教育、商业等配套较为完善。

前期投入预算：1. 计划购买房产、过户、装修等，总计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村经济联合社统筹资金 20 万元。

预期收入：该房产预计每月可收租金 1200 元左右，一年共 14400 元，长期受益。

（四）海头街道坛上村

项目名称：坛上村物流仓库建设

实施单位：霞山区海头街道坛上村经济联合社

坛上村基本情况：坛上村位于海头街道西部，东邻黎湛铁路，北接湛江机场，南与黄西村相邻，西与湛江大道相接，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村庄”。坛上村“三委”干部 5 人，社员 1307 人，党员共 28 人。该村党支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从 2007 年至今连续被评为区或街道级先进党支部。坛上村现虽有集体农用地 700 多亩，但由于历史原因，坛上村财权土权属于村 12 个小队所有，村集体资产资源较少，村集体经济较薄弱。目前村集体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一是出租约 5 平方米村集体所有土地给中国移动做信号塔，年租金 4000 多元，二是出租村内一间村集体所有的店铺，年租金 14400 元。每年村集体经营收入不到 2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坛上村位于村委会南面有湛江大道搬迁户安置地约 800 平方米（实际利用面积以交易方案为准），拟建设

一个铁皮屋用作物流仓库，通过出租收取租金。该地块临近湛江大道，比较容易出租，建成后可增加村集体收入，扶持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投入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扶持新型集体经济资金 30 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 20 万元。

预计投资收益：因该地块是湛江大道搬迁户安置地，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为确保项目落实落地，计划同步推进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待 2023 年年底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后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项目建成出租后，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约 6 万元。

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完成资金绩效目标，即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本区农民满意度及基层干部满意度均不小于 90%。上述 4 个项目，按每个项目 30 万元安排建设资金，合计安排资金 120 万元。本实施方案经区委常委会议批复同意后由资金使用单位向财政请款，由区财政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街道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的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推

进，区级主导、街道主抓、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区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严格把关，全程跟踪，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确保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严格项目管理。选取项目要严格落实自愿申报和公示公告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各项目村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内容，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付诸实施，涉及工程类项目还须按区工程预、结算及“三资”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结果、合同、会议记录、预<结>书、审核定案表、现场签证、相片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各街道办要加强审核把关，督促项目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做好项目资料管理，确保2023年全面建成，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行月报备案制度，各项目在当月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由所属街道办于次月5日前，连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一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发展与种植业管理股）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局要严把财务审核关，对该项目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街道办要及时掌握各项

目村的项目实施动态，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工作开展中的偏差；要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防止借发展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要加强监察、审计等各方面监督，避免在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各方利益。

（四）注重经验推广。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引领，推动互学互鉴，努力营造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